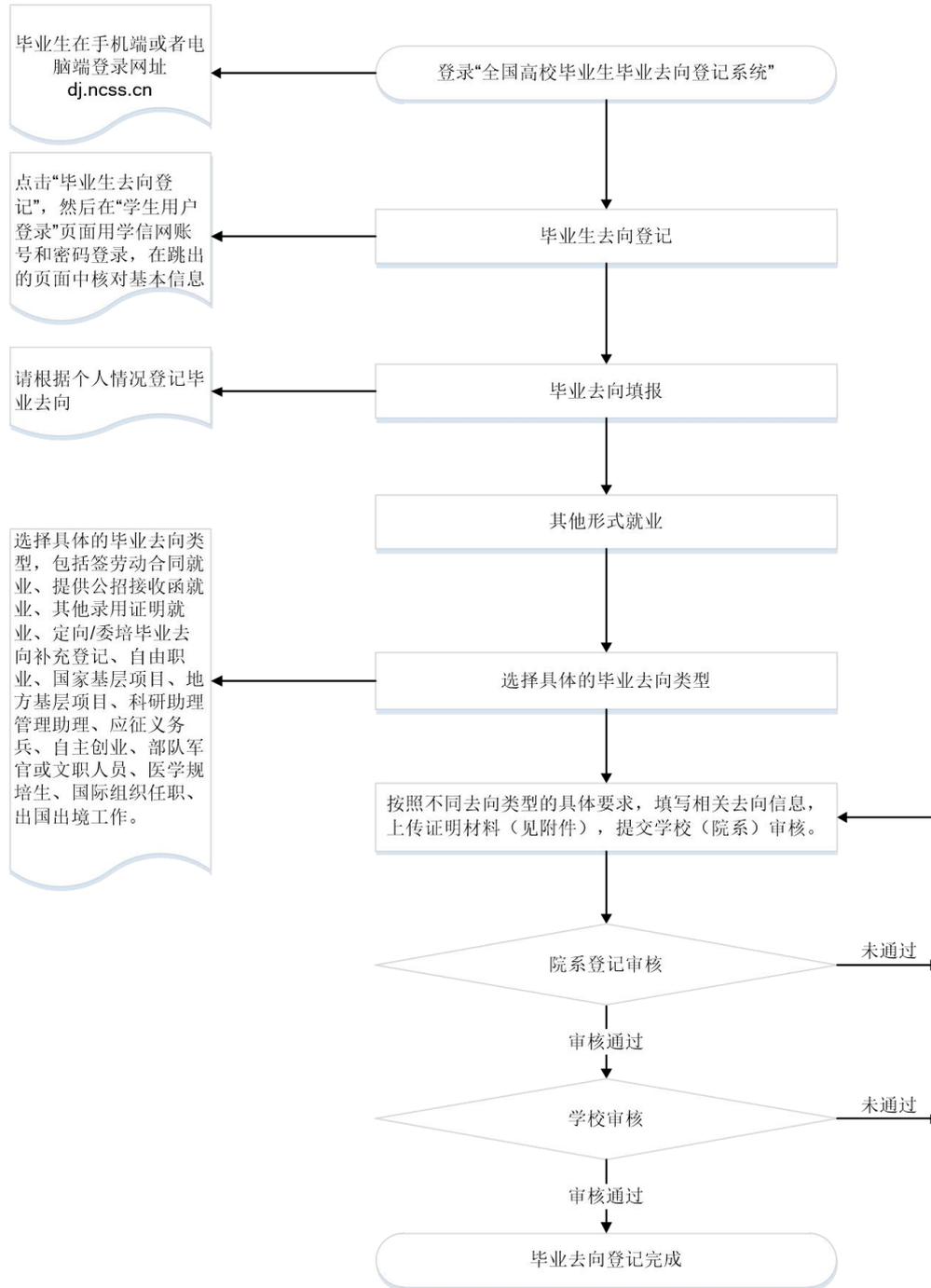


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操作流程

其他形式就业



附件见下页

附件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证明材料

（1）签劳动合同就业

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提供录用文件。

（2）提供公招接收函就业

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用人单位出具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（档案、户口、党团组织关系等）的录用接收函。

（3）其他录用证明就业

用人单位仅提供聘用证明、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。

（4）自由职业

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，如作家、自由撰稿人、翻译工作者、中介服务工作者、某些艺术工作者、互联网营销工作者、全媒体运营工作者、电子竞技工作者等，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，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5）国家基层项目

参与中央特岗教师、三支一扶、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项目，提供项目录用文件或接收证明。

（6）地方基层项目

参与各省各地特岗教师、大学生村官、选调生、农技特岗、乡村医生、乡村教师等地方基层项目，提供项目录用文件。

（7）科研助理、管理助理

被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、科研辅助研究、实验技术、技术经理人、学术助理、财务助理等，主要包括科研助理/管理助理、博士后入站两大类，提供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，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8）应征义务兵

应征成为义务兵，部队出具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。

（9）自主创业

创立企业（包括参与创立企业），或是企业的所有者、管理者，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，具体包含创立公司（含个体工商户）、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、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等电子商务创业，提供创立企业、孵化机构等证明材料。

（10）部队军士或文职人员

部队招录军士或文职人员，出具协议书等材料。

（11）医学规培生

去医院或规培基地进行规范化培训，提供规培协议书。

（12）国际组织任职

到国际组织工作（并非实习），提供工作证明或接收材料。

（13）出国出境工作

到国外境外用人单位工作，出具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。